2011年报关员考试辅导讲义:海关行政裁定制度报关员资格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6/2021\_2022\_2011\_E5\_B9\_ B4 E6 8A A5 c27 646921.htm 本文主要介绍海关行政裁定制 度的含义与基本内容,供大家参考学习。 编辑推荐 :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辅导讲义汇总 第八节 海关行政 裁定制度一、海关行政裁定的概述(由总署或其授权机构做 出裁定,总署统一对外公布)(一)含义1、含义:进出口前, 做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。 (二)适用: (1)商品的归类. (2)原产地的确定. (3)禁止进出口措施和许可证件的适用. (三) 作用(略) 二、海关行政裁定制度的基本内容程序:申请、受 理、审查、裁定 3(初审) 15(受理决定) 60(做出解释)/ 10(补充 资料) 1、申请(1)申请人:必须是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 经营单位,可自行申请也可委托申请。(2)申请时间:拟进出 口的3个月前。(3)申请:一份申请只包含一项海关事务。不 得就同一项海关事务向两个或两个以上海关提交行政裁定的 申请。 2、受理: 直属海关3个工作日进行初审, 总署或其授 权机构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。申请人补正资料时间为10 个工作日。 不予受理情形: a、 超出行政裁定适用范围的 b 、 申请不符合形式要求、时间要求及限制规定的 c、 与实际 进出口活动无关的 d、 就相同海关事务,已有行政裁定做出 或其他明确规定的。 3、审查: 当申请人主动提供资料或样 品做补充时,应说明原因,由受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用。 终止 审查:申请人规定期限内未提交资料,影响裁定作出时。4 、裁定:60日内作出。如受到补充材料,从补充日重新算起 。书面通知申请人,总数统一对外公布。5、法律效力:行

政裁定与海关规章具有同等效力。但对以往行为无溯及力。6、申请的撤回与终止审查:撤回:由申请人在作出裁定之前书面申请提出。7、行政裁定的撤销与失效:失效:当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,影响到裁定效力,原裁定自动失效。8、异议审查:对行政裁定提出异议,由海关总署对行政裁定作出审查。专题推荐: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备考完美计划专题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报名完全攻略专题相关推荐: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助记图表整理汇总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资格考试重要考点汇总#0000ff>2011报关员考试基础阶段复习各章讲义汇总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